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 年訴字第 7 號

訴願人：鄭○○即鄭○○　　地址：○○縣○○鄉○○○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 月 8 日竹市環衛字第 1100000040 號函(裁處書字號:41-110-010023 號)，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約 8:35 用完早餐將裝早餐之容器丟棄於新竹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垃圾車，該公司將攝影存證提供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視認違規事實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裁處，以 110 年 1 月 8 日竹市環衛字第 1100000040 函附裁處書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主張其將裝早餐之容器丟棄於新竹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門外之垃圾車，不知該垃圾車為私人，且本著垃圾不落地而將垃圾丟棄於垃圾車，乃不知情之民眾，請求撤銷處分，依法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2、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5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 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

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 或處理：1、…4、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有明文。又據原處分機關網站公告垃圾清運時刻表所載「二、何謂垃圾清運『三合一』：1.垃圾清運…3.垃圾不落地。…五、垃圾收運時間，週一、二、四、五、六每日收運，週日採假日定線定時定點收運。資源回收分每週一、五及每週二、四、六兩種收運方式，…。另，除週三外，週一至週六分別於下午及晚上時段共提供 47 至 51 個定點停 3～10 分鐘，俾利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傾倒垃圾民眾利用。」並有「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可供查詢一般垃圾回收、清除 或處理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此有原處分機關網站公告在卷足憑。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訴願程序屬於行政程序，故經訴願審理程序而作成之訴願決定，本質上亦屬於行政處分。準此，訴願決定機關及被上訴人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得追加、補充或更替一切足以支持行政處分合法性之事實資料及法律主張，即所謂事實上或法律上理由追補，以支持行政處分實質合法性」(參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569 號判決)。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約 8:35 用完早餐將裝早餐之容器丟棄於新竹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垃圾車，經該公司攝影存證提供原處分機關裁處，此事實亦為訴願人訴願書直認不諱，其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 5 條、第 14 條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 1,200 元罰鍰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網站公告垃圾清運時刻表、照片及裁處書附卷可稽，核屬有據。

四、末查，原處分機關裁處書之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欄僅載明：「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裁處。」，原處分機關固認訴願人前揭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之規定，惟該規定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訂定處理辦法，即違規行為態樣應依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此經原處分機關答辯追加、補充前揭行為係違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規定。次依同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垃圾應依原處分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網站公告之垃圾清運時刻表之指定清運時間、地點交付原處分機關之垃圾車清除，其違規行為明確，參上開判決，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既已答辯追加、補充違反之規定，其處分即具實質合法性，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鄭秀文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高銘志
委　　員　　鍾秉正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陳惠美
委　　員　　盛子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5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聯絡電話：03-6586123）